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明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後之民國112年5月26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02 書記官 陳奕慈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2年度偵字第5264號

06 被 告 林志明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
08 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林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3月19日下午4時2
14 5分許，以消費者的身分，進入位在嘉義市○○路000號的統一
15 超商新嘉基門市，趁店員忙碌，顧暇不及，認為有機可趁，徒
16 手竊取商品展示架上陳列的「CR針織平口褲XL」2件、「儂儂
17 棉襪5入組」1包、「蒂巴蕾直角襪深色」2包、「金頂鹼性電
18 池3號8+4入」1包及「萬歲牌珍珠蒜味開心果」2包（價值新臺
19 幣【下同】1,194元）等物品，得手後，將上開物品藏放入隨身
20 提袋，走出商店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
21 現場。嗣店長何○○清點商品，發現失竊，報警循線查獲。

22 二林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2年3月23日下午1時許，
23 到位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的Tea's原味飲料店，竊取1個
24 伊甸園基金會的愛心募款箱（含3,000元），得手後，騎乘車
25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店長陳○○清點
26 商品，發現失竊，報警循線查獲。

27 三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被告林志明自白上列全部犯罪事實，與證人即被害人何○○、
30 陳○○等2人證述的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害報告單、車輛詳細資
31 料報表、警察之採證照片、監視錄影之翻拍照片、監視錄影之

01 電子檔（光碟）等附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足以認定。
02 二被告林志明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03 為上列2件犯行，因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，請依刑法第50條第1
04 項前段及第51條等規定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再定其應執行
05 刑。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7 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得之「CR針織平口褲X
08 L」2件、「儂儂棉襪5入組」1包、「蒂巴蕾直角襪深色」2
09 包、「金頂鹼性電池3號8+4入」1包及「萬歲牌珍珠蒜味開心
10 果」2包、愛心募款箱1只、3,000元等物品，屬犯罪所得，雖
11 未扣押，然並無事證足以認定已經滅失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12 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，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諭
13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致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18 檢察官 詹喬偉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21 書記官 陳德輝